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金茂酒店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要約人、金茂酒店或本公司的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本聯合公告（無論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
信託契約組成，其受託人為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信託契約第34.2條
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金茂酒店及本公司
- (2) 建議撤回上市
- (3) 會議結果
- 及
-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會議結果

單位持有人大會

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批准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決議案已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獨立單位持有人通過。

法院會議

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

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 (1) 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實益擁有的計劃普通股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普通股持有人透過託管人－經理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得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佔獨立普通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託管人－經理（作為普通股的唯一法定擁有人）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託管人－經理（作為普通股的唯一法定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普通股股東實益擁有的全部普通股所附票數的10%。

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

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 (1) 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所持計劃優先股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優先股持有人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得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優先股股東所持優先股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獨立優先股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優先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優先股股東所持全部優先股所附票數的10%。

特別大會

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批准及落實（其中包括）(i)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ii)註銷計劃單位；及(iii)在該建議生效後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自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辦理股份合訂單位的過戶登記。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信託契約第34.2條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金茂酒店及本公司及(ii)建議撤回上市（「計劃文件」）。除另有指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單位持有人大會的結果

單位持有人大會已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V舉行。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要約人除外)／獨立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有權就彼等的所有單位表決。

為遵守信託契約與公司章程中有關會議的要求，需在緊接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前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使單位持有人(要約人除外)(即計劃單位持有人)可在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指示託管人－經理(作為計劃普通股的唯一法定擁有人)如何在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上投票。如符合以下條件，該計劃及該建議將被視為已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獲得批准：

- (1) 該計劃和該建議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單位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要約人除外)所持計劃單位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該等單位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該計劃和該建議得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投票的獨立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單位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單位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反對批准該計劃和該建議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單位持有人所持全部單位所附票數的10%。

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有關批准該計劃和該建議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單位持有人大會	總數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所投票數 (約佔%)	
		贊成該建議 (包括該計劃)	反對該建議 (包括該計劃)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 (要約人除外) 人數 (附註)	135 (100%)	125 (92.59%)	10 (7.41%)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 (要約人除外) 所持單位數目	593,615,699 (100%)	593,603,139 (99.998%)	12,560 (0.002%)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獨立單位 持有人所持單位數目	593,615,699 (100%)	593,603,139 (99.998%)	12,560 (0.002%)

以下概約百分比：(i)12,560個單位除以(ii)663,846,500個單位，其中
(i)為獨立單位持有人投票反對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票數，而
(ii)為全體獨立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數目 0.002%

附註：按計劃文件所披露，根據大法院指示，在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上，為了確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項下計劃股東的大多數數目均批准該計劃之規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股份合訂單位在中央結算系統的登記持有人)應獲准根據其收到個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票一次贊成或一次反對該計劃。根據計劃文件所述，計劃優先股持有人／獨立優先股股東在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上所作的投票必須與其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所作的投票相同。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上的投票與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的投票相同。

因此，

- (1) 批准該計劃和該建議的決議案已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單位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要約人除外)所持計劃單位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該等單位持有人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批准該計劃和該建議的決議案已得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投票的獨立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獨立單位持有人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單位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單位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反對批准該計劃和該建議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單位持有人所持全部單位所附票數的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擔任有關點票的監票人。

於單位持有人大會日期，已發行單位總數為2,000,000,000個，而賦予單位持有人（要約人除外）及獨立單位持有人權利可出席單位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計劃單位總數分別為664,681,000個及663,846,500個。按計劃文件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為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彼等的投票並不被點算。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單位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放棄投票。

按計劃文件所披露，由星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交易商的身份代表非全權信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計劃單位，除非符合收購守則第53號公告規定，否則無權根據該等非全權信託投資客戶的指示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投票。

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身為獲豁免自營交易商的星展集團成員公司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並無就批准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決議案行使以其名義持有的計劃單位所附投票權（彼等以簡單託管形式代表非全權信託客戶持有而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已知悉該等客戶有權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投票（但該等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並無投票酌情權）的計劃單位除外）。

概無單位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單位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內表明有意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因此，單位持有人大會已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

法院會議的結果

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

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已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V舉行。

遵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如符合以下條件，該計劃將被視為已在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

- (1) 該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該等普通股持有人實益擁有的計劃普通股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普通股持有人透過託管人－經理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該計劃得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佔獨立普通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託管人－經理(作為普通股的唯一法定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託管人－經理(作為普通股的唯一法定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普通股股東實益擁有的全部普通股所附票數的10%。

在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上，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	總數	透過託管人－經理所投票數 (約佔%)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透過託管人－經理投票的計劃普通股持有人 人數(附註)	1 (100%)	1 (100%)	0 (0%)
透過託管人－經理投票的普通股股東實益擁有的 計劃普通股數目	593,615,699 (100%)	593,603,139 (99.998%)	12,560 (0.002%)
透過託管人－經理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實益 擁有的普通股數目	593,615,699 (100%)	593,603,139 (99.998%)	12,560 (0.002%)

以下概約百分比：(i)12,560股普通股除以(ii)663,846,500股普通股，其中 0.002%
 (i)為獨立普通股股東透過託管人－經理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而
 (ii)為全體獨立普通股股東的普通股數目

附註：按計劃文件所披露，根據大法院指示，為了確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項下計劃普通股持有人的大多數數目均批准該計劃之規定，託管人－經理(作為計劃普通股的唯一法定擁有人)應獲准根據計劃普通股所掛鈎的計劃單位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所投的大多數票的指示，投票一次贊成或一次反對該計劃。

因此，

- (1) 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實益擁有的計劃普通股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普通股持有人透過託管人－經理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得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佔獨立普通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託管人－經理(作為普通股的唯一法定擁有人)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託管人－經理(作為普通股的唯一法定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普通股股東實益擁有的全部普通股所附票數的10%。

因此，就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而言，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均已獲遵守。

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

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已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V舉行。

遵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如符合以下條件，該計劃將被視為已在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

- (1) 該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所持計劃優先股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優先股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該計劃得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優先股股東所持優先股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獨立優先股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優先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相關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優先股股東所持全部優先股所附票數的10%。

在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上，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所投票數 ² (約佔%)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計劃優先股持有人人數 ¹	135 (100%)	125 (92.59%)	10 (7.41%)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所持的計劃優先股數目	593,615,699 (100%)	593,603,139 (99.998%)	12,560 (0.002%)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優先股股東所持的優先股數目	593,615,699 (100%)	593,603,139 (99.998%)	12,560 (0.002%)

以下概約百分比：(i)12,560股優先股除以(ii) 663,846,500股優先股，其中 0.002%
 (i)為獨立優先股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而
 (ii)為全體獨立優先股股東的優先股數目

附註：

- 按計劃文件所披露，按大法院指示，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股份合訂單位在中央結算系統的登記持有人)將獲批准根據個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就該計劃投票一次「贊成」或一次「反對」，以確定根據公司法第86(2)條由計劃股東以大多數票批准該計劃的要求是否獲得滿足。
- 按計劃文件所披露，計劃優先股持有人／獨立優先股股東在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上所作的投票視為與其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所作的投票相同。

因此，

- (1) 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所持計劃優先股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優先股持有人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得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優先股股東所持優先股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獨立優先股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優先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優先股股東所持全部優先股所附票數的10%。

因此，就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而言，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均已獲遵守。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的優先股及普通股（「股份」）各自的總數均為2,000,000,000股，而分別賦予獨立普通股股東（透過託管人－經理投票）及獨立優先股股東權利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各自的總數均為663,846,500股。按計劃文件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因此，為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彼等的投票並不被點算。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在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透過託管人－經理投票）或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按計劃文件所披露，由星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交易商的身份代表非全權信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計劃普通股的實益權益，除非符合收購守則第53號公告規定，否則無權根據該等非全權信託投資客戶的指示在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上投票。此外，由星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交易商的身份代表非全權信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計劃優先股，除非符合收購守則第53號公告規定，否則亦無權根據該等非全權信託投資客戶的指示在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上投票。

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身為獲豁免自營交易商的星展集團成員公司在法院會議上，並無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行使以其名義持有的(a)計劃普通股實益權益(透過託管人－經理)；及(b)計劃優先股所附的投票權(惟(a)計劃普通股的實益權益(透過託管人－經理)；及(b)彼等以簡單託管形式代表非全權信託客戶持有而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已知悉該等客戶有權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投票(但該等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並無投票酌情權)的計劃優先股除外)。

概無股份賦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內表明有意在法院會議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投票贊成該計劃的票數和指示作出有關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和指示作出有關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會向大法院披露並由大法院考慮在內，以決定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以批准該計劃。合共有18名共持有593,430,700個單位及593,430,700股優先股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單位持有人大會及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上分別投票贊成批准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決議案。概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單位持有人大會及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上分別投票反對批准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法院會議上擔任有關點票的監票人。

特別大會的結果

特別大會已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V緊隨單位持有人大會及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在特別大會上，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所投票數(約佔%)		
	總數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註銷計劃單位；及(iii)在該建議生效後撤回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地位	1,924,771,409 (100%)	1,924,769,895 (100%)	1,514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特別大會通告，而該通告隨附於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的計劃文件內。

因此，批准及落實(其中包括)(i)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ii)註銷計劃單位；及(iii)在該建議生效後撤回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已得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於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2,000,000,000個。概無股份合訂單位賦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按計劃文件所披露，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其中包括)一項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落實(a)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b)註銷計劃單位；及(c)在該建議生效後撤回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地位。概無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在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內表明有意在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特別大會上擔任有關點票的監票人。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自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辦理股份合訂單位的過戶登記。

該建議的建議條件現時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待計劃文件第96至100頁的說明函件內「建議條件」一節所載的建議條件(經已達成的建議條件(a)至(g)及(n)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金茂酒店、本公司及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就建議條件(j)至(m)而言，要約人、託管人－經理(作為金茂酒店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且合理預期亦無於本公告日期需要取得的任何有關主管當局有任何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惟(i)從中化集團所獲批准(已於2020年6月10日獲取，以批准金茂酒店及本公司按場外協議達成的私有化)；(ii)中化集團向國資委發出的書面報告(預期會在沒有障礙下完成)；及(iii)中化集團通過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管理信息系統辦理的備案(預期會在沒有障礙下完成)除外。

待該等建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2020年9月28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回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預期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非另外指明)

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2020年9月22日 下午四時十分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數目的 法院呈請聆訊	2020年9月24日 (開曼群島時間)
遞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以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2020年9月25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 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不遲於2020年9月25日 下午七時正
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 (附註1)	自2020年9月28日起
計劃記錄日期	2020年9月28日
生效日期 (附註2)	2020年9月28日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0年9月29日
預期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3)	2020年10月5日 上午九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權益 (附註4)	2020年10月9日 或之前

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注意，以上時間表或會變動。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1. 登記冊（包括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股東登記冊、香港股東登記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將自有關日期及於有關日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該建議項下權益的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2. 倘所有建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人、金茂酒店、本公司及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早。
3. 倘所有建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i)實施該計劃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ii)銷註計劃單位。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4. 向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記錄時間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一般事項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1,336,153,500個（包括由要約人持有的1,335,319,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834,5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66.81%。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金茂酒店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重要提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建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寧高寧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李從瑞
主席

香港，2020年9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金茂酒店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江南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辛濤博士及謝湧海先生。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